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体函〔2020〕5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 改革试验区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教育部将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遴选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遴选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0〕3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对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的支持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指导管理，认真总结本地区2019年认定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建设有益经验，加大经验交流，提高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质量。同时要统筹协调、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全

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申报推荐工作。

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11月23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的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相关申报材料和汇总表（见附件），以及本地区2019年认定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总结材料（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并报送至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教育厅体卫艺处）。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2026室，邮编：030024。

联系人：王丽珍 张雅琼 电话/传真：0351-3046562

电子邮箱：twc@sxedc.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遴选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0〕3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儿童青少年 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推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在2019年认定一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基础上，继续遴选和建设一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旨与目标

遴选和建设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总结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国树立一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先进典型，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做好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发挥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二、遴选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点带面。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的遴选和建设要突出带动效应，以点带面，重点解决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着眼当前影响学生视力健康的主要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整体提升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水平，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二）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注重引导、深入调研，鼓励区域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有成效、有经验、有亮点的地区进行申报，实事求是做好遴选工作。

（三）注重衔接，形成合力。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的遴选和建设要与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等工作相衔接，融入各地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县城）、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

三、遴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遴选范围

面向全国开展遴选，各省区市将区域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有成效、有经验、有亮点的地区遴选推荐为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

（二）申报条件

1. 试点县（市、区）：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加强区域统筹，纳入重点工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制度完善、措施有力，有支持保障，有督导评估。根据教育部总结地方和学校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中形成的构建工作体系、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并建立视力档案、强化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改善视觉环境、减轻学业负担、控制电子产品使用、加强视力健康教育、促进家长参与、强化考核督导、加强健康教育队伍和机构建设等十条有效经验和做法，至少在其中六个方面工作卓有成效。

2. 改革试验区：申报主体应为地市级以上地区。当地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对区域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有整体设计、有完善制度、有充足投入、有督导考核，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有较好成效。根据教育部总结地方和学校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中形成的构建工作体系、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并建立视力档案、强化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改善视觉环境、减轻学业负担、控制电子产品使用、加强视力健康教育、促进家长参与、强化考核督导、加强健康教育队伍和机构建设等十条有效经验和做法，至少在其中六个方面形成有益经验。

四、遴选程序

（一）申报。达到《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基本要求（试行）》（见附件1）的地区，填写申报表（见附件2、附件3），连同支撑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与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基本要求(试行)》，通过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将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的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名单报教育部。原则上每省份推荐试点县(市、区)1—2个、改革试验区1个。

(三) 认定与公布。教育部汇总、核实各地推荐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五、政策支持

(一) 对遴选认定的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命名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

(二) 对命名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在师资培训、经验交流、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

六、相关要求

(一)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有特色、有经验、有成效的地区遴选出来。

(二)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的支持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指导管理，认真总结本地区2019年认定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

和改革试验区建设有益经验，加大经验交流，提高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质量。

（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的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相关申报材料和汇总表（见附件4），以及本地区2019年认定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总结材料（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并报送至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电子版发送至liulijing@moe.edu.cn，联系人：王云，电话：010-66096231，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

（四）各地的申报材料、总结材料要真实可靠，不超过3000字。

- 附件：1.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基本要求（试行）
2.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申报表
3.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申报表
4.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申报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1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 改革试验区基本要求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制定本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建立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区域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建立分工明确、专人负责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2. 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列入本地区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规划，确定工作目标，有专项工作方案，做到有计划、有监督、有总结。

3. 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考核。

4. 设有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专项经费。

5. 积极在本地区部署和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建设且形成一定规模。

二、完善制度建设

1. 有完善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制度体系。区域内学校严格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规定的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加强考试管理、改善视觉环境、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强化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加强视力健康管理和倡

导科学保育保教等相关要求。

2. 有完善的视力健康教育与健康管理制度体系。区域内学校把视力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视力健康教育评价制度，围绕学生健康需求，采用灵活多样的健康教育形式，帮助学生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三、保障基础条件

1. 区域内学校选址、设计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以及黑板、课桌椅的配备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等相关要求。

2. 区域内校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等相关要求，寄宿制中小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保健）室。校医院、卫生（保健）室设置达到标准，配备相应基本药械设备。

四、强化人员配置

1. 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校医配备力度，校医配备率在40%以上。按有关规定配备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且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积极支持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职业能力和素养。

2. 重视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区域内学校有一定数量能开展健康教育的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把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列入本地区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师培训计划。

五、推进卓有成效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典型经验和做法，学生近视检出率低于全国和全省总体水平。

附件 2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 申报表

县（市、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区域内学校 基本情况	学校总数	学生总数	教师总数	学校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总数和 配备比率	
近年来区域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字数 500 字，请另附 3000 字申报报告）					
申报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 申报表

地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区域内学校 基本情况	学校总数	学生总数	教师总数	学校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总数和 配备比率	
近年来区域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字数 500 字, 请另附 3000 字申报报告)					
申报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 申报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试点县（市、区）							
试点县（市、区）							
改革试验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9日印发
